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综合、专业甲级除外）

（办事指南）

一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首次申请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》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资质申请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；

3.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4.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、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；

5.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；

6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7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及注册证书；

8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。

二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增项申请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》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资质申请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；

3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4.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5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6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7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。

三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延续申请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资质申请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；

3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4.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5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6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7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。

四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升级申请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资质申请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；

3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4.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5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6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7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。

五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注销申请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资质注销申请书；

2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。

六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副本；

2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3.企业资产负债表；

4.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；

5.企业股东（代表）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；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；

6.改制、重组、分立等方案的复印件；

7.原企业法律承续（含债权债务）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；

8.原、新工程监理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9.监理企业资质吸收合并、重组分立申请审核表；

10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11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12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；

13.企业资质申请表。

七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吸收合并企业合并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副本；

2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3.企业资产负债表；

4.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；

5.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；

6.改制、重组、分立等方案的复印件；

7.原企业法律承续（含债权债务）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；

8.原、新工程监理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9.监理企业资质吸收合并、重组分立申请审核表；

10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11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12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；

13.企业资质申请表。

八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企业外资退出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副本；

2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3.企业资产负债表；

4.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；

5.企业股东（代表）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；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；

6.原、新工程监理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7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8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9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；

10.企业资质申请表。

九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跨省变更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副本；

2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3.企业资产负债表；

4.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；

5.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；

6.企业股东（代表）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；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；

7.原、新工程监理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8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9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10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；

11.企业资质申请表。

十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国有企业改制重组、分立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资质申请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；

3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4.企业资产负债表；

5.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；

6.企业股东（代表）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；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；

7.改制、重组、分立等方案的复印件；

8.原企业法律承续（含债权债务）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；

9.原、新工程监理企业章程扫描件；

10.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（或母公司）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
11.监理企业资质吸收合并、重组分立申请审核表；

12.主要技术负责人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；

13.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；

14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。

十一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简单变更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；

2.新旧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
3.工程监理资质证书；

4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。

十二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（部级资质变更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8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5419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上级下放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企业证书变更申请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；

3.部级资质证书副本；

4.通知书；

5.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；

6.业务审批通过后，请携带部级资质证书所有副本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前来办理地点办理变更业务。